

甲方合同编号: GEY-2023-CG014

审计科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内控及财务数智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格政采竞磋(货物)2023-011

采购合同编号: GZCJCHW-2023-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 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青海信科财务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信科财务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8月21日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内控及财务数智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格政采竞磋（货物）2023-01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元）项目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内部控制管理系统基础平台 | A6+ 8.2 | 1套 | 120000 | 120000 | |
| 2 | 内部控制管理系统基础平台 内控管理 | V5.1_202306(V 8.2 A6+企业版) | 1套 | 380000 | 352120 | |
| 3 | 财务软件升级 | U8+V16.5 | 1套 | 116000 | 116000 | |
| 4 | 财务软件采购管理 | U8+V16.5 | 1套 | 13570 | 13570 | |
| 5 | 财务软件销售管理 | U8+V16.5 | 1套 | 13570 | 13570 | |
| 6 | 财务软件库存管理 | U8+V16.5 | 1套 | 13570 | 13570 | |
| 7 | 财务软件存货核算 | U8+V16.5 | 1套 | 13570 | 13570 | |
| 8 | ERP专用服务器 | TiZi HD TG1 8646 | 2台 | 26000 | 52000 | |
| 9 | 扫描仪 | DS1610 | 2台 | 1800 | 3600 | |
| 10 | 项目维护费 | | 3年 | 0 | 0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以上价款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人员费、服务费、仓储费、装卸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2023年11月20日；交货地点：格爾木市第二人民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69800元 大写：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人民币为698000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设备安装且验收合格后，履约质保金转为质保金（质保金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待质保期满3年后，经使用的相关职能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选择要乙方在 20 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支付违约金；若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前期缴纳的质保金按违约金由甲方予以扣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逾期交货达 90 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除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支付甲方因乙方违约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等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怠于履行其义务导致甲方委托其他第三方的全部费用可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知识产权:

八、其他约定:采购清单需求,以我院招标参数为准。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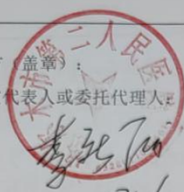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12/6*
招开第二人民区院 张岗二路
联系电话：*0979 2316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城港支行



账号：63001503637060010910
地址：西宁市胜利路68号
联系电话：18997198169

签约时间：2023年9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人：



时间：2023年9月12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